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益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欧亚水电及其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回复，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

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打款凭证、弥补出资瑕疵打款凭证、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公司历史上主要出资股东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项目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证明文件
2000年7月, 有限公司成立	68	货币	常德中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元会(2000)验字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缴款凭证、工商设立登记资料

2001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52	货币	股东会决议、常德中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元会（2001）验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008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80	货币	股东会决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的湘天正验字[2008]第 087 号《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008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500	货币、 资本 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的湘天正验字[2008]第 100 号《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009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300	资本 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的湘天正验字[2008]第 185 号《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011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700	货币	股东会决议、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的湘里会(2011)验字第 162 号《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016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4,000	货币	股东会决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亚会（豫）验字【2016】006 号《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016 年 7 月， 股份公司成立	整体变更 （股本 6000 万 元）	净资 产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第 1328 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469 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工商变更资料、股份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对象为陈湘益、彭树华、栗赤三个股东，限定了转增对象，存在对其他剩余未转增股东相对不公平的情形，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第一，此次转增资本 250 万元给陈湘益、彭树华和栗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第二，未参与转增资本的 10 位股东于 2011 年 7 月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参与转增资本的三位股东即陈湘益、彭

树华和栗赤；第三，2015年8月20日，未参与此次转增资本的10位股东即肖德泉、黄飞豹、胡召、向阳、楚铁乔、黄向东、王依箭、肖志伟、黎建华、缪东志分别出具了《承诺函》，10位股东分别对2008年6月未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作出了认可与同意，承诺今后不会对此次未参与转增资本提出异议并与公司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从实际情况来看，此次限定股东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009年1月，有限公司以3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经查明，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不符合资本公积金的确认条件，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出资瑕疵，2015年8月，股东陈湘益、彭树华和栗赤合计使用300万元现金置换了资本公积金，自此，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历次增资均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公司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出资的货币已按时足额汇入公司账户，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出资瑕疵，但已经进行了现金补足，主办券商收集了现金置换的缴款凭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现金置换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再存在出资瑕疵。

(2)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历次出资的全套工商材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出资瑕疵现金置换的银行回单，并详细对照了历次出资时对应的法律法规。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工作。公司历次出资中，除2008年6月增资500万元（其中250万元使用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和2009年1月增资300万元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外，其余均使用货币直接增资，不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的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虽存在出资瑕疵，但股东使用现金进行了置换，对公司的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东现金置换的银行回单，查看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出资瑕疵。

① 2009年1月，有限公司以3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经查明，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不符合资本公积金的确认条件，存在出资瑕疵。

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金中：262万元属于常德市西洞庭湖管理区财政局支付给公司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20.74万元属于公司零配件盘盈金额，12.57万元属于常德市西洞庭湖管理区财政局支付给公司的“能源节约利用”补贴款，4.69万元属于实物溢价部分金额。

2015年8月，股东使用300万元现金进行了置换，弥补了出资瑕疵，该瑕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财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此次出资瑕疵属于公司财务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

法规了解不全面、不到位,而造成资本公积金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形,加之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进行了审验,当地工商局也没有提出相关异议,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故意,且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现金置换,对出资瑕疵进行了弥补,此次出资瑕疵对公司的挂牌工作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③ 2015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要求 2015 年 8 月 26 日之前股东陈湘益以现金补足出资 200 万元,彭树华以现金补足出资 50 万元,粟赤以现金补足出资 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8 月 25 日,陈湘益通过银行转账分别汇入公司账户 80 万元、120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粟赤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账户 50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彭树华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账户 50 万元。

此次出资置换,公司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取得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通过银行转账及时汇入公司账户 3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弥补出资瑕疵,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核准变更手续,出资置换合法有效,现金 300 万元足额打入公司账户,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④此次现金置换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为:

A、先将计入注册资本的 300 万元恢复到资本公积,具体分录为:

借: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300 万元

B、把恢复到资本公积的出资调整到以前年度损益（因该部分资金实际系收到政府补助，因此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即未分配利润），具体分录为：

借：资本公积 295.31 万元

贷：以前年度损益 295.31 万元。

C、把未出资部分挂到其他应收款（股东名下），即：

借：其他应收款 3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300 万元

D、股东补齐出资后冲减其他应收款，即：

借：银行存款 3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300 万元

经核查原始记账凭证，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

流程，审阅了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验收”、“环境守法证明”等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在常德市环保局官网、湖南省环保局官网、国家环保总局官网对公司的相关环保信息进行了查询，对公司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排放和处置情况，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公司环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在环境保护方面，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子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16年7月18日，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属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仓储和生产加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烟、气、废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2年7月24日，西洞庭环保局组织召开了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5万吨/年食用油、20万吨/年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议，同意项目验收，并于2012年9月16日出具了环评验收批复文件。2016年1月1日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湘环西字【2016】14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权证》，证书编号（常）排污权证（2016）第121号，证书载明“2015年04月21日，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2.84吨，氨氮0.43吨，二氧化硫25.65吨，氮氧化物11.4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运输业，且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依法进行了环评验收工作，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资质齐全，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1.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依法向常德市粮食局武陵分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常德市粮食局武陵分局颁发的“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湘 131006）”；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公司依法取得了“粮食收购许可证（湘 131004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包括生产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业”，公司依法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米(QS430701023630)、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植物油(QS430702011182)”；根据《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对棉花加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棉花加工企业需要取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公司依法取得了“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430704221）、湖南省棉花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430720121019）”，此外公司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6514Q22299ROM）、饲料生产许可证（湘饲证（2014）07025），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资质、许可、认证证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资质认证”、“（四）业务许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认证、资质、许可证书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完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所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挂牌主体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植物油）》、《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湖南省棉花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访问了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构成，收集了公司环保处罚文件、相关记账凭证等书面资料，取得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或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取得了公司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因油脂类废水未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暗管直接外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对公司罚款 2 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原因：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75 条第二款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公司被处罚 2 万元，属于处罚范围内的最低处罚标准，情节较为轻微；第二，2016 年 7 月 18 日，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环保的重大违规行为。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虽存在 2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此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并非公司恶意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是由于公司废水对污水处理池拐角沟道拦污坝的长期侵蚀，以及污水处理沟道拦污坝在大型基建设备施工过程中高频率振动下出现裂缝，导致油脂车间部分生产性废水通过废水沟道拦坝污墙及底部裂缝渗漏外排。

环保处罚发生后，公司积极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整改措施：第一，重新调整了污水处理措施，将清洁水和污水分开排放，实施明污分流；第二，积极组织公司员工学习环保知识，加强全员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学习，强化环保意识。

公司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全员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学习后，至今未出现类似有关环保事项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逐步加强。2016 年 7 月 18 日，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环保的重大违规行为。经核

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合理、有效，此次环保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改正，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1.5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征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及诚信声明，同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进行了查询。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次数	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	2	360,000.00	0	942,800.00
陈湘益	8	15,956,329.98	12,885,000.00	3,071,329.98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次数	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	0	0	942,800.00	0
陈湘益	5	6,944,410.00	10,015,739.98	0

2016 年 1-3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次数	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文英	2	3,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加之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以个人存单为保证金，因此公司将相关款项转入关联方王文英个人账户，再由关联方以个人存单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事项，经过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讨论同意，但没有召开股东会审议，没有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除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陈湘益与王文英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并于2016年7月底之前收回了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占款，且自2016年7月底以来，公司没有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抽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与关联方相关的会计凭证，核查了相收款单据、付款单据、银行资金流水、合同或借款协议等原始资料，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原因、发生额、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等情况。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已经进行了清理，并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目前，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得到了彻底整改，没有再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7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回复：

目前公司名下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

(1) 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演变等情况

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演变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2) 子公司业务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均为 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0%，未达到 10%的标准，故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3)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予以披露。子公司的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人员也较少，主要管理人员为陈湘益，为本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4) 子公司的环保措施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物配载、运输，属于道路运输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排污许可等环保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主要财产证明，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查看了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

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以及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的核查，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1.8 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判断标准与“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部分披露的不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并修改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回复：

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货物及开具发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合格。

上述两种描述略微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合格”和“公司开具发票”同时完成，因此上述两种语言表述不存在本质区别。为确保前后内容的一致性，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确保前后文字表述统一。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业务模式进行了详细了解，取得了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发票、送货单等资料，同时检查了公司记账凭证，关注了记账日期与相关送货单、发票是否相符，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

了详细的了解和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客户验收合格”和“公司开具发票”同时完成，公司以“发出货物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如存在，(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

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3,073.08	60.91%	10,943.02	58.31%	9,244.55	56.61%
法人客户	1,972.06	39.09%	7,822.79	41.69%	7,085.73	43.39%
合计	5,045.14	100.00%	18,765.81	100.00%	16,33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4,462.09	96.46%	17,553.52	86.24%	7,043.48	58.32%
法人供应商	163.80	3.54%	2,801.64	13.76%	5,034.73	41.68%
合计	4,625.89	100.00%	20,355.16	100.00%	12,078.2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支付（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现金收款（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799.43	6.62%	8,019.06	49.11%
2015 年度	37.48	0.18%	1,850.12	9.86%
2016 年 1-3 月	7.25	0.16%	8.01	0.16%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较多农户。由于部分农户所在地为山村或偏远农村，交通闭塞、经济落后，不熟悉

银行卡的使用，现金结算直观，容易认可，故公司一部分交易采用现金结算。

(3)公司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在达成交易意向后均签订合同，销售合同由销售部门统一编号，财务部门在对方验收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月末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根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与客户款项结算方式一般为：先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后，客户付款。采购合同由采购部门统一编号，财务部门在物资验收入库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方式一般为：货到付款，公司取得农产品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同时开具发票。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销售循环：①公司岗位分工严格，并按照不相容岗位设置原则设置岗位：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谈判与合同订立、合同订立与合同审批、销售与发货、发货与装运、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以及管理、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和相关会计记录等；②授权批准，首先公司制定销售计划，接到客户订单由销售经理进行审批，根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顾客的赊销均经销售部门经理批准，根据订单合同制定销货清单，由总经理、销售部门经理以及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交由库管人员发货，对方验收合格后在销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门开具发票，财务部门依据审批的销货清单以及发票等入账；

采购循环：①在农产品收购期间，采购部根据仓储情况、价格因素及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并填写《原材料采购申

请单》交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②公司根据经审批的申请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③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至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如果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品控制制度》进行退货；④收货负责人按照《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安排原材料的过磅、卸货、堆放等工作，并做好入库登记；⑤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基本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货物验收入库后，财务部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审批单》，包括收款单位，金额，用途，申请人，由财务总监签字批准，出纳按审批单付款，会计进行复核，同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生产循环：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表》填写《领料单》，经财务、仓储部门审核后，向仓储部门领料，财务入账。生产完成后，生产部门提交仓库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及财务审核后入库，财务入账。每月底财务与仓储部门核对账务，并对存货进行盘点。

（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稻谷、菜籽、小麦等，存在较多向个体农户收购的情况，公司向个人采购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向法人供应商采购时，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针对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均开具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增值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本公司从事粮食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及其原料收购生产加工与销售；棉花收购、加工、与经营项目，菜粕、菜油、茶粕、粗壳、稻谷、短

绒、毛菜油、毛茶油、棉粕、棉油、棉籽、油糠、菜籽、小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每年按照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后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 主办券商在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执行了了解测试程序，经了解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记录、档案维护等制度，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在初步了解公司内控流程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对该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对抽取样本进行了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制度管理手册，并通过询问关键管理人员，检查所涉及的主要凭证与会计记录，了解并记录了“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岗位设置及主要处理流程。

针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主办券商随机抽取样本，检查其请购单、订购单、验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应付账款明细账等。主办券商注意到请购单、采购单、付款凭证均已得到适当审批，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发票所载内容核对一致，记账凭证编制正确并得到

适当审批。经测试，未发现岗位设置不合理、所记录的采购未收到商品、已发生的采购交易未记录、所记录的采购交易估价不正确的情形。

针对公司的生产循环，主办券商检查了生产通知单、原材料领用申请单、原材料出库单、产成品入库单、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等，未发现原料出库单等单据未经适当审批、相关单据所载信息不一致的情形。经了解测试，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控制活动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了解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在初步了解公司内控流程的基础上，对该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证明，取得常德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关于销售的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总账、明细账，并抽取大额出库单、发票等进行了核对，向销售部门了解公司的市场情况、销售环境、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等情况，针对了解的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账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等；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

收入记账凭证,以及其所附的发票、出库单(结算单)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相核对,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在 80% 以上,获取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记账凭证、业务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发票、增值税申报表、收款凭证及原始单据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业务真实、完整。

关于采购的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针对其中大额的材料采购,向公司索取了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入账凭证、产品入库单,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通过以上工作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对采购额与成本额进行了核对。对大额产品采购,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核对了发票记录的数量与发货量、订货量、主营业务成本记录的销售量一致性,同时选取代表性样本,核查了库存商品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一致性,以确定库存商品明细账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 75%以上,获取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完整。

(8)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

性的核查，确认公司销售业务的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留在账外的情况；公司采购所欠款项均由公司支付，不存在其他方代为支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稻谷、棉籽、菜枯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用于加工生产，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	本期投产	直接销售	期末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14 年度	稻谷	404.29	24,882.68	8,734.32	14,358.46	2,194.19	2,405.68
	棉籽	1,000.79	3,970.68	2,533.48	2,002.65	435.34	2,520.00
	籽棉	0.09	5,183.77	5,183.86	-	-	-
	菜枯	1.04	2,452.80	2,417.74	-	36.10	-
	菜籽	-	998.89	-	998.89	-	5,180.00
2015 年度	稻谷	2,194.19	65,409.30	9,449.57	39,894.56	18,259.36	2,610.00
	棉籽	435.34	-	-	32.05	403.29	1,860.00
	菜枯	36.10	6,923.97	6,960.07	-	-	-
	菜籽	-	4,745.36	4,646.95	98.40	-	3,540.00
	茶枯	-	4,991.32	2,011.85	-	2,979.47	-
2016 年 1-3 月	稻谷	18,259.36	14,771.49	5,151.00	9,876.18	18,003.67	2,726.25
	茶枯	2,979.47	6,563.87	5,059.75	-	4,483.6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米、节米、毛茶油等，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产品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	本期销售	期末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产销比
2014 年度							
	大米	147.28	5,003.96	5,109.36	41.88	3,880.00	102.11%
	节米	10.00	849.25	858.60	0.65	2,430.00	101.10%

	棉油	314.46	235.95	492.24	58.17	10,460.00	208.62%
	棉粕	1,146.07	1,430.00	2,556.85	19.22	2,480.00	178.80%
	皮棉	1,383.30	1,874.48	3,257.78	-	14,320.00	173.80%
	菜粕	63.49	2,370.98	2,434.46	-	2,120.00	102.68%
	毛菜油	844.93	202.66	576.91	470.67	10,790.00	284.67%
2015 年 度	大米	41.88	6,125.00	4,659.69	1,507.19	3,810.00	76.08%
	节米	0.65	519.47	503.48	16.64	2,200.00	96.92%
	棉油	58.17	-	51.50	6.67	10,460.00	-
	棉粕	19.22	-	19.22	-	2,480.00	-
	菜粕	-	9,140.38	9,140.38	-	1,230.00	100.00%
	毛菜油	470.67	587.60	1,058.08	0.20	9,560.00	180.07%
	茶粕	-	1,767.79	1,391.56	376.23	1,230.00	78.72%
	毛茶油	-	103.33	78.78	24.55	26,070.00	76.24%
2016 年 1-3 月	大米	1,507.19	2,893.31	3,618.68	781.82	3,800.00	125.07%
	节米	16.64	327.26	335.26	8.64	2,140.00	102.44%
	茶粕	376.23	4,381.12	536.56	4,220.79	1,220.00	12.25%
	毛茶油	24.55	269.02	293.57	-	23,400.00	109.1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农产品的产销比均较高，部分农产品产销比超过 100%，主要系当年度销售库存较多，2016 年 1-3 月，茶粕产品产销比较低主要系大部分产品未发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农产品受宏观经济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单、采购合同、及账务处理凭证和付款凭证；检查了产品销售的出库单、销售合同，统计了款项收回情况，重点关注了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以及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的一致性。

公司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结转销售成本金额合理，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10)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支等不规范情况，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①抽查公司大额付款凭证，查阅后附付款审批单、验收单、收据、委托收款单；

②对公司货币资金循环进行了穿行测算，重点关注与付款相关不相容职务设置是否分开、付款审批单是否经过审核、付款是否及时入账、付款凭证对应科目与付款单位户名是否一致、付款业务内容是否与经营活动有关、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一致，原始凭证是否包含验收单；

③对公司期末现金余额进行盘点；

④对公司出纳人员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取得了付款凭证及原始凭证、收据、委托收款单、现金盘点表、付款审批单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坐支情况。

1.10 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

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07,430.73		58,107,430.73	55,923,115.48		55,923,115.48
在产品	205,772.30		205,772.30	205,772.30		205,772.30
库存商品	9,464,413.37		9,464,413.37	10,228,391.09		10,228,391.09
合计	67,777,616.40		67,777,616.40	66,357,278.87		66,357,278.8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1,707.75		7,921,707.75
在产品	1,433,683.24		1,433,683.24
库存商品	15,504,008.59		15,504,008.59
合计	24,859,399.58		24,859,399.58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其主要产品包括粮、油、棉，目前，公司主要侧重发展粮食产品和食用植物油产品，由于农产品具有明显的收购期，公司需要在收购期大量储存存货。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农产品收购期大量采购，期后按订单进行生产。公司存货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存货备货随着销售规模进行调整；第二，自 2015 年以来棉产品行情低迷，公司将经营重心转移到粮食产品，而 2015 年粮食产品行情较好，公司对稻谷进行了大量收购，使得公司期末稻谷库存余额较高。综合以上，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为保障存货的安全完整及提高公司效益，针对存货，从供产销到收发存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包括：存货购销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存货验收、存货盘点、成本核算、付款审批、货款回收制度等一批内部规章制度及流程。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和流程得到切实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差错。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存货日常经营的有序运转，同时也确保了存货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客观性。

（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

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

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及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

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的分配：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某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成品完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完工数量乘以产成品折算系数占总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中分摊，产成品折算系数由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完工工作量进行确定。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报

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明细表，复核了监盘底稿并且实地查看了公司存货情况，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监盘程序，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中关于存货盘点的制度，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确认存货盘点工作不存在重大瑕疵，在存货盘点范围完整的基础上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全程监盘，重点关注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并抽查了部分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采购时间、采购单价、入库单、预计使用时间等，抽查数量占公司期末存货的比例约为 70%，确认其存货真实性，分析其库存账龄与存货明细构成。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依据和情况，并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重新计算。公司存货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对存货进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观察存货是否有残次现象。此外，主办券商亦通过抽查成本结转凭证及后附附件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点制度与方法，存货的报废处理等。该制度和流程经过主办券商验证有效。主办券商履行了生产与仓储循环控制测试，通过对公司生产与仓储项目的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基本有效。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部分为原材料，各类原材料基本不存在呆滞的情形，且保存状态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故未计提减值，同时也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公司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时，经验收后入库并按照发票金额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后，即转为在产品，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在产品完工制成产成品后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入库转为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存货销售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行业

特点和经营状况。公司存货真实、完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1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理财产品。(1) 请公司补充披露了理财产品的名称、性质、类型、收益率、投资风险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及账务处理。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3) 请申报会计师就理财产品的核算是否合规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产生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必要，请公司做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对应投资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元)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2	2015-12-24	2,000,000.00	252.99
1天开放式标准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2	2015-12-29	5,000,000.00	1,205.48
1天开放式标准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2	2015-12-29	10,000,000.00	6,630.14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3	2015-12-25	3,000,000.00	379.46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4	2015-12-25	4,000,000.00	252.96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5	2015-12-28	6,000,000.00	1,138.25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8	2015-12-29	4,000,000.00	252.90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9	2015-12-30	5,000,000.00	316.1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30	2016-1-4	4,000,000.00	3,197.89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31	2016-1-4	5,000,000.00	
1天开放式 标准型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8	2016-1-11	4,000,000.00	723.29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2	2016-1-13	8,000,000.00	505.26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3	2016-1-15	8,000,000.00	1,010.47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5	2016-1-18	8,000,000.00	1,515.51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9	2016-1-20	8,000,000.00	505.04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2	2016-1-25	4,500,000.00	852.1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5	2016-1-26	4,000,000.00	252.43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7	2016-1-28	3,500,000.00	220.84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8	2016-1-29	3,000,000.00	189.28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	2016-2-19	4,500,000.00	4,825.2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4	2016-2-25	2,000,000.00	125.97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4	2016-3-2	5,000,000.00	2,204.55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9	2016-3-1	3,000,000.00	188.9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3	2016-3-7	6,000,000.00	1,510.93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18	2016-3-22	3,000,000.00	377.38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25	2016-3-28	1,000,000.00	188.61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28	2016-3-29	1,000,000.00	62.86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极短，风险较低，根据投资理财说明书，公司可随时赎回。相关账务处理为：购买时，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赎回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同时贷记投资收益。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其他流动资产”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清单、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及附件等资料。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上述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公司在赎回时根据银行的实际分配收益额计入投资收益核算，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的核算方法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由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讨论决定，履行了口头审批程序，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决

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公司就对外投资专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用以降低对外投资产生的风险，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履行，没有出现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原始凭证，并对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限公司阶段，上述投资行为经过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讨论决定，履行了口头审批程序，但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理财等相关事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 主办券商查阅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清单、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记账凭证和附件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经过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讨论同意，由出纳网上购买，投资方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超短期、低风险、低收益、可随时赎回”产品，其流动性几乎等同于银行存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办券商认为，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1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结转固定资产等情况;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项目建设及使用情况;检查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包括立项申请、施工合同、付款单据、业务发票、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准确;重点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工程进度、付款情况、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核实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在建工程的减少情况,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的明细,检查在建工程结转时间、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少计折旧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1.1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各项目的核算依据、摊销方法和年限、剩余摊销年限。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15万吨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投入,该项目于2016年1—5月完成了工程设计、资金组织、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准备工作,预计于2020年12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前期投入主要包括土地耕种费用951.65万元、土地转让金1,237.30万元、水稻培育资金284.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投入的金额及相关合同、发票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待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以后,公司将以10年为摊销期限,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十)长期待摊费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获取了公司与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公司记账凭证与入账单据,查看了公司该项目建设的商业计划书。

经核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15万吨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投入,入账依据为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及相关合同、发票。目前,该工程尚未完工,还处于投入期,因此尚未开始摊销,公司拟在项目完工后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10年摊销。

1.1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2016 年 1 月，公司有一笔银行贷款即将发放，由于银行只能同意以票据形式发放贷款，为获取银行贷款，公司开具了一张 6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公司不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并非故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商业汇票的开具、收取、保管、提示、承兑等的使用过程，并在日常票据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票据备查簿、对票据进行盘点、核实银行信用报告、查看《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湘益的承诺等，核查公司票据的真实性及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中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600 万元，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

为获取银行贷款，该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上述行为主要系公司为融资的需要，所获取的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目前已经彻底规范，没有再开具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经营趋于规范，上述行为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湘益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侧重分析了独立性情况，适用的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与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不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语句表述进行了完善，内容如下：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430700727953339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暂没有发现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对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一鸣 蒋阳媚 周妮

内核专员签字：

廖云飞



2016 年 10 月 10 日